

## 宏傑 LSD 成功為客戶提供訴訟支援

最近，李小姐透過律師的介紹找到了宏傑集團，希望我司為其公司出現的“棘手問題”尋求專業法律援助。

據李小姐介紹，其公司為股份制企業，合作雙方已經有十餘年的合作關係。在這十多年的合作中，李小姐的企業曾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設立企業、進行投資活動。

但是，在過去的數月內，其合夥股東竟然“玩失蹤”，3 個月不曾在香港露面！與此同時，一些該公司的員工亦紛紛（被挖角）辭職，令公司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據李小姐解釋，其公司的營業額急轉直下，從每月平均 100 萬港幣降至 20 萬港幣。

除此之外，李小姐位於內地工廠裏的公司財物，如板材、手提電腦都不翼而飛。李小姐堅信，其公司的生意、財產、商品、資金款項都被轉移到其合夥股東的私人企業中，但她卻苦無證據。雖然意識到事態嚴重，她仍念在十多年的合作基礎，抱著一絲希望，表示願意將其公司資產作價 100 萬港幣出售其合夥人，但卻遭之拒絕。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李小姐的客戶對其電郵詢問不經意地透露了一個奇怪的電郵地址，此地址不屬於李小姐的公司，但內容卻包含了其合作股東之名稱。根據李小姐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宏傑進行了以下的資訊搜集和取證工作：

- 1. 電郵公司網址名稱(Domain)調查：**根據李小姐提供的電郵發現該公司網址名稱，與李小姐公司名稱甚為相似的公司所擁有。
- 2. 常規調查：**宏傑通過對私人公司的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調查，發現該合作股東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都有開辦公司，而且這些公司經營著和原公司同類的生意。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李小姐公司業績的下滑，與其合作股東設立私人企業，作出的惡性競爭有直接關係。
- 3. 網路調查：**利用網絡搜索引擎，找出李小姐的合作股東，其私人公司的招聘廣告、業務類型、責任人名字、股東名字等詳細資訊。
- 4. 實地調查：**宏傑更通過代理人，暗訪了合作股東之私人公司，並以商務合作之方式進行實地拜訪，相繼獲取了合作股東企業之有效名片、報價單、辦公地址等詳細、確鑿、可證之資訊。

基於上述多個渠道、多方面對李小姐合夥人企業資訊的專業調查、研究和分

析，幫助李小姐避免繼續遭受嚴重經濟損失，宏傑特為客戶給出如下專業意見：

**首先，我司建議客戶立即向香港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其合作股東之企業經營，以防其繼續損害客戶公司之利益；**

**同時，我司將相關調查報告提交給客戶之法律顧問和代表律師，為其向法院申請禁止令可順利進行，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撐；**

**此外，我司更以第三方之獨立調查人的身份出庭作證，保證我司所提交之相關調查報告立場客觀公正、材料準確無誤。**

我司所提供之專業調查報告和指導意見，幫助客戶成功地向法院申請了對其合作股東企業的禁制令。禁制令的通過一方面使客戶有效地阻止了其合作股東之企業，對客戶公司經濟利益的進一步損害；另一方面，也使得先前被其合作股東挖走之“員工”不能再繼續幫助該合作股東轉移公司財產。也就是說，通過上述的努力，我們成功的幫助客戶阻止了其企業資產繼續遭受損害，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李小姐對我司訴訟支援及顧問服務部（Litigation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所表現出的專注態度和專業素養深為讚許，表示高度認可。在我司專業法律顧問的緊密協助下，客戶已順利展開進一步的法律程式，以獲取其企業在經濟損失上的賠償。

本案例中牽扯到部分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企業，那麼李小姐成功申請到的法院禁制令能否得到內地法院的認可並對其執行呢？諸如此類的疑問通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經可以找到解答。

該《安排》第一條明確規定了“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此次公布之《安排》使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程式統一、明確和簡化，增強了訴訟結果的可預見性，從而消除了投資方對訴訟與執行相脫節的疑慮，有利於增強跨區域投資、貿易的信心。🌐

08/2008

我司之訴訟支持及顧問服務部（LSD）由一支經驗的合格律師、會計師和註冊公司秘書團組成，可為律師、會計師、專業顧問等提供更多有關法律和稅務方面的支持，服務範圍包括：訴訟支援、破產管理、財務鑑證等。如您對以上的有興趣或希望做進一步的瞭解，請與我司聯繫。